

110 學年度嘉義縣阿里山鄉香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專任廚工甄選簡章

一、甄選依據：

- 1.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 2.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3.嘉義縣中小學學校午餐工作手冊。

二、甄選名額：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放棄，依備取成績名次依序遞補。

三、報名資格：

- 1.具中華民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2.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稱幼照法）第 27 條各款情事之一，若事後發現具幼照法第 27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 3.持有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如受訓中請附證明）者及出具相關工作經驗者得優先錄取。未具前開相關檢定證照者，經錄取後，應於到職日起 6 個月內取得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檢定證照。
- 4.身心健康無傳染疾病，需出具三個月內之身體健康證明（需經區域教學醫院以上核發健康合格證明，健康檢查項目應包括胸部 X 光、肺結核、性病、皮膚病、糞便、傳染性眼疾、A 型肝炎、傷寒等），（錄取後補證，如有不符規定，不予錄取）。
- 5.具與人合作及高度配合意願者。
- 6.衛生習慣良好者。

四、工作時間地點：

- 1.聘期：自錄取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 2.工作時間：每日上午 7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上午 7 時 00 分-11 時 00 分，11 時 00 分-中午 11 時 30 分休息，中午 11 時 30 分-下午 3 時 30 分。
- 3.放假日（含國定假日）不上班。因學校辦理活動或特殊情形得要求廚工配合上班，並隨學校補假，若無法補假，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加發薪資。每學期開學前 1 天，必須到校清理廚房及餐具。
- 4.工作地點：嘉義鄉阿里山鄉香林國民小學午餐廚房，必要時得配合甲方之需要，接受甲方合理之調動。

五、工作內容：

- 1.負責幼兒園師生午餐、上午及下午點心，及兼任國小午餐供餐事宜。
- 2.點心、午餐食材之搬送、清洗、處理、烹飪、和調理等作業。
- 3.點心、菜餚之配送與搬運，剩餘菜餚與餽水之處理。
- 4.廚房內外環境整理、設備清潔與餐具清洗等。
- 5.寒暑假未供餐時間協助幼兒園及校園環境整理。
- 6.其他由學校臨時指派之工作。

六、報名日期：自簡章公告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

七、報名方式：

- 1.採電子郵件 E-Mail 報名：標題請註明「參加香林國小附設幼兒園廚工甄選」，以信件發出至截止時間前為準，逾時不候，報名信箱 slps@mail.cyc.edu.tw。報名後會收到本校回覆信件，若於 110 年 6 月 21 日下午 2 時過後尚未收到回覆，請向本校午餐執行秘書鄧宇珍老師確認；（電話：05-2679713）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2.紙本郵寄報名：寄送相關報名資料至嘉義縣阿里山鄉香林國民小學（嘉義縣阿里山鄉香林村 41 號），請於 110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 時前寄達。
- 3.親自至本校辦公室，逕洽午餐執行秘書報名。

八、繳驗表件：

- 1.報名表 1 份。
- 2.國民身分證（正本繳驗後影本存查）
- 3.中餐丙級以上廚師證照（正本繳驗後影本存查）
- 4.學歷畢業證書（正本繳驗後影本存查）
- 5.經歷證明【檢附在職證明（離職）證明書】
- 6.其他【例如身心障礙手冊等】

九、甄選日期：11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開始；甄選地點：本校展演室

十、甄選方式：

（一）、學經歷：40%

- 1.證照：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 10 分，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 15 分。
- 2.學歷：國小畢業 5 分；國中畢業 5 分；高中職以上畢業 10 分。
- 3.經歷：擔任餐飲業或學校廚工年資(檢附證明)滿半年以上者 15 分；未滿半年者 10 分。

（二）、口試 60%

- 1.餐飲專業常識及素養。
- 2.衛生常識態度等。
- 3.問題處理能力(含儀容態度、表達、配合行政之能力及意願等)。

十一、成績計算與排序：

- 1.學經歷及口試滿分為100分，總計各評選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並依各佔之比例計算加總後，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 2.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口試評分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 3.評選總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十二、錄取公告：

1. 時間：甄選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布於嘉義縣縣網網站（<http://www.cyc.edu.tw/>）及本校網（<http://www.slps.cyc.edu.tw/>），並另行電話告知。
2. 正取人員應於 110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前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3. 正取人員應於錄取後一週內繳交廚工體檢合格證明書一份，不合格或逾期均以放棄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並不得追討服務薪資。
4.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後一週內出具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5. 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

十三、聘用及待遇：

1.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2. 薪資：月薪支薪，並以政府公告基本工資之規定適時調整，享勞健保、勞退補助。（依政府公告最低基本工資調整，並需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考核及獎懲）。
3. 請假、休假、考核獎懲、退休等福利措施暨其他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及嘉義縣阿里山鄉香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勞動契約書之規定辦理。

十四、附則：

1. 錄取者在本校任職期間，應配合校方依實際需要作職務調整。
2. 錄取者在本校任職期間，工作表現良好，經考核為甲等以上，得以優先續聘。
3.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下頁為報名表）

【附件 1】

110 學年度嘉義縣阿里山鄉香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專任廚工報名表

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由學校填寫）：_____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 個人大頭照 1 吋 1 張） 照 片
身 份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絡		手 機		
通 訊 地 址				
緊 急 聯 絡 人	姓 名：		關 係：	
	電 話：		手 機：	
學 歷				
證 照 級 字 號				
現 職				
廚 師 相 關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主 要 工 作 內 容

廚 工 資 格 審 查（由學校填寫）

證 件 名 稱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報名表	☐ 符合 ☐ 不符合	
區域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正本〕	☐ 符合 ☐ 不符合	〔正本〕甄選錄取可補件
身分證〔退伍令〕	☐ 符合 ☐ 不符合	〔正本〕
學歷畢業證書	☐ 符合 ☐ 不符合	〔正本〕
丙級（以上）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	☐ 符合 ☐ 不符合	〔正本〕
經歷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正本〕

審核人簽章：

【附件 2】

嘉義縣110學年度香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專任廚工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居留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居留證)
(反面)黏貼處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
(正面)黏貼處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
(反面)黏貼處

【附件 3】

**嘉義縣立香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學年度契約進用專任廚工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

☐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相關刑事及民事責任。

此致

嘉義縣立香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 4】

嘉義縣110學年度香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專任廚工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參加嘉義縣10學年度幼兒園契約進用專任廚工甄選之

☐ 報名及證件審查作業 ☐ 報到手續

特委託_____（姓名）代為辦理有關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

此致

嘉義縣 香林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嘉義縣110學年度香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專任廚工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將於錄取專任廚工之6個月內參與中餐烹調--

葷(或素)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並取得該證照。如未取得證照，
則與予解聘，絕無任何異議。

此致

嘉義縣 香林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為辦理 110 學年度香林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專任廚工甄選，請您提供相關的個人資料。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選之用。同時本案相關承辦人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同時善盡維護與保密之責。

立同意書人（本人）為報名「嘉義縣110學年度香林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專任廚工甄選」。本人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聯絡電話」、「戶籍地址」、「經歷」及證明文件，為配合辦理本次甄選之需求，本人茲聲明並授權如下：

本人同意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聯絡電話」、「戶籍地址」等資料、提供予嘉義縣110學年度香林國小附設幼兒園辦理「嘉義縣110學年度香林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專任廚工甄選」之用。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0 年度嘉義縣阿里山鄉香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專任廚工評分表

報名編號：(由學校填寫)：_____

	項目	配分	總分
一、學經歷 (佔 40 分)	證照經歷 (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及格證書者)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 10 分 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 15 分	
	學歷	國小畢業 5 分 國中畢業 5 分 高中職以上畢業 10 分	
	擔任餐飲業或學校廚工年資 (檢附證明)	滿半年以上者 15 分 未滿半年者 10 分	
二、面試 (佔 60 分)	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	20 分	
	衛生常識及態度	20 分	
	問題處理能力 (含儀容態度、表達、配合行政之能力及意願等)	20 分	
合計			

評審委員簽章：